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蔡典旺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代 理 人 周培彬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11 代 理 人 李建德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6 代 理 人 郭勁良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樓
20 及0至00樓
2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2 代 理 人 黃勝豐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理 人 陳正欽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 對 人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代理人 鄭穎聰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19 樓、00樓及00樓
2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1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蔡典旺應予免責。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6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17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18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二、經查：

20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3月11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1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7號受理，於113年4月15日
22 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4年1月
23 1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5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
24 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
25 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
26 債清字第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27 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8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9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4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5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6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7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8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2.債務人於114年1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 10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罹患伴有腦梗
11 塞之未明示腦動脈阻塞或狹窄疾病，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
12 證明(中度)，前此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自114年1月起未
13 再領取，其陳稱：係因家庭所得超過，而經停發身心障礙生
14 活補助等語；又其陳稱其於114年1月至115年5月任職於王董
15 汽車代尋商行，期間薪資共195,360元(其中114年1月至10月
16 部分，因甫開刀，工時減半，收入亦減半)等語；另其於113
17 年11月16日至18日因腦下垂體腫瘤開刀住院，其陳稱其於11
18 5年5月領取113年開刀之保險給付89,400元，前開開刀之醫
19 療費167,733元係由其配偶黃珮瑜刷卡代墊，嗣後以其岳母
20 之生活費償還此部分之信用卡費，等於其向其岳母借錢，一
21 領到前開保險理賠即還給其岳母等語；於114年11月領取全
22 民普發現金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
23 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67-171、197-205頁)，並有
24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51頁)、社
25 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55-65頁)、勞保投保資
26 料(本院卷第53頁)、王董汽車代尋商行薪資表(本院卷第173
27 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175頁)、中華郵政客
28 戶歷史交易明細清單(本院卷第183-185頁)、長庚醫療財團
29 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187頁)、住院
30 費用收據(本院卷第189-191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本院卷第217頁)、高雄市立民生醫

01 院診斷證明書(清卷第321頁)在卷可憑。

02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03 每月支出18,990元等語(含分攤其配偶黃珮瑜承租房屋之租
04 金，本院卷第198頁)。惟其未提出開始清算程序後實際負擔
05 租金之證明，而黃珮瑜前此雖提出租金切結書(清卷第291
06 頁)，記載略以：債務人每月房租分攤由殘障給付支付，金
07 額約5,100元，自申請殘障補助津貼開始起，113年8月19日
08 等語，然債務人自114年1月起未再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09 (本院卷第95頁)，其陳稱：係因家庭所得超過因素，而停發
10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語(本院卷第198頁)，則自114年1月
11 起，難認債務人仍有負擔黃珮瑜所承租房屋之租金。按債務
12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13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
14 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115
15 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
16 4元，而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
17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4、115年
18 各為14,559元、15,403元【計算式：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
19 捨五入】。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生活費
20 用18,990元，逾前開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22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114年1月至115年5月，共1
23 7個月)之固定收入共195,360元，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
24 費用共251,723元(計算式： $14559 \times 12 + 15403 \times 5 = 251723$)後，
25 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0 - 000000 = -56363$)。本件查無債務
26 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其他固定收入，而縱認債務人於前開
27 期間固定收入不足其必要生活費用部分，應有其親友資助，
28 亦無法證明資助部分加計其固定收入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9 用仍有餘額，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
30 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31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主張：依債務人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所示，可見其曾密集消費及預借現金，顯見其無還款誠意，乃利用消債條例之施行，以試探可否免除欠款，應非消債條例所欲救助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之情事，應不予免責等語(本院卷第143-144頁)，並提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45-147頁)。惟按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所定事由係「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觀之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信用卡交易明細，刷卡消費時間係於92、94年間，非屬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情形，而其未舉證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134條第4款之情事。此外，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黃翔彬